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4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882,000.00	40.18%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7,633.00	3.23%
3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19,965.00	1.73%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1,417,412.00	1.4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9,258.00	1.32%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0	1.26%
7	刘方	1,101,023.00	1.11%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080,380.00	1.09%
9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380.00	1.0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9,977.00	1.0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7,633.00	7.01%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1,417,412.00	3.1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0	2.7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9,977.00	2.3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900.00	1.96%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866,000.00	1.89%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866,000.00	1.8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31.00	1.5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395.00	1.3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4,600.00	1.2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 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31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仝先生

财务总监:陈晨先生

独立董事:叶海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3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 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仝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64,75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8	吴耀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09号

咨询联系人:陆洋

咨询电话:025-58375015

传真电话:025-583754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通过配售认购“恒邦转债”14,055,458.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48%。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4月10日期间,江西铜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恒邦转债”共计3,233,4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23%。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关于减持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再次达到10%的通知》,获悉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15日期间,江西铜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恒邦转债”共计3,265,209.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3%。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22,058	34.25%	3,265,209	10.33%	7,556,849	23.91%

注:本表中“占总发行量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4-03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周三)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5人,代表股份596,496,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1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51,247,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145,24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145,529,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6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代表股份145,24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72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75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1%;反对3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72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75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1%;反对3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72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75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691%;反对3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72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3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75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691%;反对39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890,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反对2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923,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7%;反对2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33,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6%;反对2,287,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866,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4%;反对2,287,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7%;弃权375,2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4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297%;反对14,149,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3%;弃权1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11,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12%;反对14,149,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8%;弃权1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

表决结果: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沈志军、梁启朝已回避表决,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177,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1,319,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210,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5%;反对1,319,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项颂雨、徐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项颂雨律师、徐秋羽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0515第0231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相关事项。

1、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14: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4、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5人,代表股份596,496,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1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451,247,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1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46人,代表股份145,24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97%。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58人,代表股份145,529,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8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145,24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97%。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与交易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5,723,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397,300股,弃权375,26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75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1%;反对397,300股,弃权375,269股。

议案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5,723,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397,300股,弃权375,26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75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1%;反对397,300股,弃权375,269股。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95,723,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397,300股,弃权375,26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75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1%;反对397,300股,弃权375,269股。

议案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95,723,9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397,300股,弃权375,26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75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1%;反对397,300股,弃权375,269股。

议案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95,890,7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84%;反对255,800股,弃权350,0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923,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7%;反对255,800股,弃权350,000股。

议案六: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93,833,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536%;反对2,287,296股,弃权375,269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2,866,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04%;反对2,287,296股,弃权375,269股。

议案七: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133,746,3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297%;反对14,149,531股,弃权168,8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31,211,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12%;反对14,149,531股,弃权168,800股。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595,177,2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1,319,262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4,210,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5%;反对1,319,262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项颂雨:

徐秋羽:

2024年5月1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人,负责南亚新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1月,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董事耿洪斌先生、张东先生(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耿洪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14号)、《关于对张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15号),除此之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人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3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3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1月,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董事耿洪斌先生、张东先生(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耿洪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14号)、《关于对张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315号),除此之外,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2023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年度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股东名册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南亚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298,283.0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0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49.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8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56.6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4.24%,较2022年减少4.21个百分点。

受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市场终端需求持续疲软,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及销量下降导致公司销售额下降。此外,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降价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另,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或采购价格未同步下调等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因素,公司业绩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电子行业升级换代速度快,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判断或把握电子信息